

聖典

聖典卷之七

周府宗正管宗學事 臣 睦㰘編輯

恤刑

戊戌三月己酉命提刑按察司僉事分巡郡縣録囚凡重者從輕輕者原之左右或言去年釋罪囚今年又從末減用法太寬則人不懼法法縱弛無以爲治

上曰用法如用藥藥本以濟人不以斃人服之或誤必致戕生法本以衛人不以殺人用之太過則必

致傷物百姓自兵亂以來初離創殘今歸于我正當撫綏之兒其間有一時誤犯者寧可盡法乎大抵治獄以寛厚爲本少失寛厚則流入苛刻矣所謂治新國用輕典刑得其當則民自無冤抑若執而不通非合時宜也

吳元年六月甲戌

上謂臺臣曰任官不當則庶事不理用刑不當則無辜受害譬之蘖草茅者施鎛不謹必傷良苗絕姦慝者論法不當必傷善類故刑不可不慎也夫置

人於捶楚之下屈抑頻挫何事不服何求不得古人用刑蓋不得已懸法象魏使人知而不敢犯譬之水火能焚溺人狎之則必傷遠之則無害水火能亡人亦能斃人刑本生人非求殺人也苟不求其情而輕用之受枉者多矣故欽恤二字用刑之本也

九月戊寅

上謂中書省臣李善長傅瓛楊憲等曰法有連坐之條謂侵損傷人者吾以為鞫獄當平恕非大逆不

道則罪止及其身先王之政罪不及孥罰弗及嗣

忠厚之至也自今民有犯者毋連坐參政楊憲對

日先王用刑世輕世重自元政姑息民輕犯法非

重治之則犯者益衆

上曰民之爲惡譬猶衣之積垢加以澣濯則可以復

潔汙染之民以善導之則可以復新夫威以刑戮

而使民不敢犯其爲術也淺矣且求生於重典是

猶索魚於釜欲其得活難矣故凡從輕典雖不求

其生自無死之道

十一月己亥中書參政傅獻言應天府有滯獄嘗斷決者

上曰淹滯幾時矣曰逾半歲

上惕然曰京師而有滯獄郡縣受枉者多矣有司得人以時決遣安得有此獄頓首曰臣等不能統率僚寮是臣罪也

上曰吾非不愛其民而民尚爾幽抑近且如此遠者何由能知自今獄囚審鞫明白須依時決遣毋使淹滯

洪武元年正月

上謂宰臣曰朕每燕居思天下之事未嘗一日自安葢治天下猶治絲一絲不理則衆緒棼亂故凡遇事必精思而後行惟恐不當致生姦弊以殃吾民以此不敢頃刻安逸至於刑法尤所關心然此非一人所能獨理卿等皆須究心庶幾民無冤抑刑獄清肅漢宣帝言獄者所以禁暴止姦養育群生甚得用法之意卿等宜體之毋忽也

二年十二月己酉復以廣東行省參政周禎爲刑

部尚書

上諭之曰刑以輔治唐虞所不免觀舜命臯陶之辭始雖曰明刑弼教期於無刑畢陶告舜亦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當時君臣莫不以恤刑爲重而民亦自無犯所以能致雍熙之治朕嘗觀此深有所契卿其體之

三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民有販賣私鹽者於法當杖請如律

上曰彼皆細民恐衣食不足而輕犯法如林之發戍

蘭州既又有潭州民艾立五等以私鑄錢亦論當死

上亦命免其死杖發寶源局充工

九月江寧縣民入役内庫盜出珊瑚珠羅解香於者當死

上以細民貪利無知命杖之庫官失覺察者亦杖而罷其職

四年二月戊申贛州民有止宿逃囚者初不知其

因刑部逮問坐之罪

上曰刑者聖人設防於天下耳深文重法仁者不爲故凡斷獄貴得其情緣情而論罪則刑當而民服彼愚不知其爲因而止宿之者人情之常也何爲罪之如所議行路之人將無止宿矣遂命釋之給道里費遣歸

是月戊午以刑部郎中劉惟謙爲尚書

上諭之曰膏粱所以充饑藥石所以療病使無病之人舍膏粱而餌藥石適足以害身仁義者養民之膏粱也刑罰者懲惡之藥石也故爲政者若舍仁

義而專務刑罰是以藥石毒民非善治之道也今
擢卿爲刑官之長卿于用法之際常體古人欽恤
之意則張釋之于定國皆可爲矣卿其勉之

五月辛巳

上與廷臣論刑法御史中丞陳寧曰法重則人不輕
犯吏察則下無遁情

上曰不然法重則刑濫吏察則政苛鉗制下民而犯
者必衆鉤索下情而巧僞必滋夫壘石之岡勢非
不峻而草木不茂金鐵之溪水非不清而魚鱉不

生古人立法置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畫衣冠異
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脇之刑參夷
之誅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所謂法正則民愨罪
當則民從今施重刑而又委之姦吏則民無所措
其手足矣朕聞帝王平刑緩獄而天下服從未聞
用商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illegible]
六年正月辛酉江西行省商民坐淵[illegible]
擬以亂法罪當死
上曰愚民無知犯法猶赤子無知入井[illegible]

惕豈宜逮以死罪論之法司執奏不已

上曰有罪而殺國之常典然有可以殺可以無殺似

愚民沮壞鹽法原其情不過為貪利耳殺無[illegible][illegible]

乃悉免死輸作臨濠

三月乙卯廣西衛卒王昇因差遣還沂州受人親[illegible]

私懇過衛官以遺法併逮其親舊三十四人送都督

府奏罪之

上曰人歸故鄉孰無親故慰勞餽贈人情之[illegible]

釋之因謂侍臣曰近來諸司用法殊[illegible]

河衛百戶姚旺因運糧偶見舊日僮僕收之至濟
寧民有言是其甥不見已十年旺即以僕還之因
受絹一匹此皆常情法司亦以論罪用法如此使
人動輒罹刑網甚失寬厚之意
七年十一月壬午選用鳳陽屯田官吏先是官吏
有罪者發鳳陽屯田至是
上念其已歷艱苦必能改過命中書省御史臺選其
年及四十之上材堪任用者俟用之年未及者仍
留屯田若年四十以下原犯公罪及已經宥免者

亦復錄用於是取至京師者凡一百四十九人各
授職有差
八年二月敕刑官自今凡雜犯死罪者免死輸作
終身徒流罪限年輸作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
罷職役者謫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輸作一
年然後屯種
上復諭刑官曰天道好生人情惡死朕御天下夙夜
靡寧常懼刑罰失中以乖天道所以特降寬宥之
典凡雜犯死罪皆令輸作屯種以全其生又冀其

悔罪改過復爲善人爾等以體朕此意務求公平
使刑罰得中下無寃抑則不負朕委任矣
十年五月丙午人有誣山西之民從故元四大王
爲亂者捕獲至京法司以聞
上曰刑罰所以威惡施之必當其罪則刑不濫而人
心服彼四大王以元之遺孽竄匿山谷聚逋逃以
爲民患山西之民邊其巢穴者往往被其驅掠迫
脅爲盜皆不得已豈真爲盜者古人云得其情則
哀矜勿喜此之類也今民相捕獲將延蔓不已是

助之立黨而激之為亂也其釋之各給道里費遣
還鄉里
十三年十二月乙酉禮部奏南昌府進賀正旦表
文不如式者宜坐其罪
上曰臣子之於君父固無所不致其謹其間事或有
疎略出於失悞姑勿問録其過以示警
十四年十二月甲子以鄭湜為福建布政司左參議
湜金華浦江人鄭綺八世孫鄭氏素以孝義[illegible]
上每加褒異或為人所誣輒赦不問時有詐[illegible]

逋刑惟濟者混兄弟六人吏捕之急諸兄爭欲行
混曰爺在其忍使諸兄罹刑辟乎自詣吏請行仲
兄濂先以事留京師暨弟至迎謂曰吾家長當任
其咎爺無與焉混曰兄年老吾自往辨之萬一不
爺當服辜二人俱入獄

上聞之俱召至廷勞勉之謂近臣曰有人如此而肯
從人為非者乎即宥之詔賜酒食擢混為參議賜
冠帶襲衣

五月丙申刑部奏決重刑

上諭之曰朕常命汝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罰濫及而死者不可復生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槩以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過誤情有可矜法必當分別若一槩言之則輕重不分矣自今凡十惡非常赦所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槩言也

八月乙丑南雄侯趙庸平陽春縣蠻寇奏捷京師

上勅諭之曰嶺南民人入籍既久屢叛屢征朕非得

已舊歲命卿鎮撫其地惟陽春之盜出沒剽掠久爲民患卿以兵勦平之捷報至京朕甚爾嘉但所奏俘囚數多朕思凡民之亂由有司不能撫卹以致作亂卿可會都布政司取俘囚中首惡者誅之脅從之黨釋歸田里庸得勅乃斬首賊李佛蔭數人餘皆釋之

九月辛丑勅刑部尚書胡禎等曰帝王撫臨百姓皆欲其從化至於刑罰不得已而用之故唐虞之法罪疑惟輕四凶之罪止於流竄今天下已安法

令已定有司既不能宣明教化使民無犯及有小過或加以苛刻朕甚憫焉夫上有好生之德則下有爲善之心改過者多則輕生者少自今惟十惡真犯者決之如律其餘雜犯死罪皆減死論

十月遣監察御史林愿孫榮等分按各道罪囚

上欲平天下刑獄壅蔽之弊故分遣御史四出按治凡罪重者悉送京師送大理寺詳議於是愿等以湖廣直隸等處勅諭之曰王者順天時以脩政令古之制也今天氣嚴肅當脩刑典御史職在決獄

俾理冤抑今遣爾等往各處審決獄囚其罪重者
悉送京師令大理寺詳讞無任情以屈法枉道以
罪民斯於律應人心法當天理欽哉毋違朕命
十三年二月己丑
上諭刑官曰方春萬物發生而無知之民乃有犯法
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於朕心有所不忍
其犯大辟者皆減死論
五月乙卯監察御史雷勵坐入人罪
上責之曰朝廷所以使頑惡懾伏良善得所者在法

耳必有偏重民無所守爾爲御史而執法不平何以激濁揚清伸冤理枉且徒罪尚可改正若死罪論決可以再生乎命法司論例以戒深刻

八月先是民有以罪減死戍邊者多艱於衣食上聞而憫之悉命還家取資用定期而來至是五十三人先至

上因諭愚民無知故抵於法令先來歸是其畏法良心不泯庶幾改過遷善矣特命宥其罪與道里費放還田里

是月遣監察御史余公大往泰州審決重刑敕曰
雨露滋生萬物以榮霜露肅殺萬物以悴合當其
時斷二儀之常經古今所不易者也今命爾往泰
州決刑獄爾其慎法天時務從至公毋犯罪於人
爾欽哉
十一月內中命刑部都察院斷事等官審錄囚徒
上曰錄囚務在情得其真刑當其罪大抵人之隱曲
難明獄之疑似難辨故往往有經審錄尋復反異
蓋由審刑者之失以至此耳故善理獄者推至公

之心擴至明之見則巧僞無所隱疑似無所惑自

然訟平理直枉者得申繫者得釋苟存心失公急

斷不明是猶舍衡以求平捨鑑以索照獄何由

理事何由能直今命爾等審錄囚徒務以公誠

明辨惑毋使巧僞繁滋而疑獄不決生者拘門

囹圄死者受寃於地下非惟負朕慎刑之心實違

上天好生之意凡錄囚之際必先稽閱前牘詳審

再三其有所訴即與辨理具實以聞

十六年正月壬子

上諭刑部尚書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凡論囚須得其情不可深致人罪蓋人命至重當存平恕之心猶恐失之况深文乎昔民有子犯法當死者其父行賂求免御史執之并欲論罪朕以父子至親其死而救人之情也故但論其子而赦其父自今凡有論決必再三詳讞覆奏而行毋重傷人命

四月庚寅刑部尚書開濟議法巧密

上覽而惡之曰刑法之設本以禁民為非使之遠罪耳非以陷民也汝張此密法以罔無知之民夫其

用心太刻夫竭澤而漁害及鯤鮞焚林而田禍及
麛鷇巧密之法百姓其能免乎此非朕所以望汝
也濟大慚

六月甲戌刑部尚書開濟等官議三審五覆之法
上曰天下之事不可狥名而失實當因名而責實
聞審覆之法但應旬時之名無日令是非相但言
大同小異審覆者未必盡其公告訴者未必盡其
情朕深知其弊爾宜戒之

七月辛亥遣監察御史往浙江等處録囚陛辭

諭之曰古人有言議獄緩刑又曰無敢折獄人命

至重必在詳審不敢輕也夫刑當其罪猶在可矜

況濫及非辜豈可復悔草木微物有仁心者方長

不折況於人而可忽乎爾往視之

十七年十月壬申廣東都司械送蠻寇餘黨九十

餘人至京法司請治其罪

上曰蠻夷之人相扇為非一時詿誤者悉治其罪情

可矜然既戮其首惡者脅從之人不必窮治其

宥之又曰南人不耐寒命悉給冬衣而遣之

閏十月癸丑命天下諸司刑獄皆屬刑部都察院詳議平允又送大理寺審覆然後決之其直隷諸府州刑獄自今亦準此令庶幾民無冤抑因謂刑官曰刑者人君用之以防民君之於民如天之於物天之道春生秋斂而論天之德則曰生君之道仁義制論君之德則曰仁夫王良善御豈在於策周公善治豈在於刑所謂刑者輔治之具是以用之不可不詳故每令三審五覆無非求其生而已

十一月乙酉陝西都司獲販私茶者送京師

上曰私茶犯禁者不可不懲然原其情以衣食飢寒之故亦有可矜其宥死謫戍寧波昌國衛私茶以

賜捕獲軍士

十九年五月乙卯朔

上諭吏部臣曰國家人才非一日所能造就曩者進士魏安仁等六人嘗以過謫為浙江按察司書吏使知自新今已歷年然為小人所傾則終失其志雖欲改過不可得矣其召還用之

十二月戊申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上言
陛下之于刑獄每存欽恤之意蓋欲期于無刑而頑
民狃玩犯者不止臣愚以爲莫若嚴刑以御之使
知所畏而重犯法
上覽之曰刑不可使縱弛亦不可使過嚴縱弛則爲
惡者無所畏過嚴則爲善者或濫及用刑之道但
貴得中得中則刑清失中則刑亂刑亂而政衰矣
爾循所言恐流于濫其可哉
二十年正月楚鄉衣衛刑具先是天下官民有犯

者俱命屬法司其有重罪逮至京者或令收繫錦
衣衛審其情辭用事者因而非法凌虐
上聞之怒曰訊鞫者法司事也凡負重罪來者或令
錦衣衛審之欲先備其情耳豈令其煆煉耶而乃
非法如是命取其刑具悉焚之以所繫囚送刑部
審理
二十一年正月戊寅召前諸城知縣漢允恭布雲
南
上諭吏部臣曰爲國以任人爲本作姦者不以小才

而貧之任賢者不以小疵而棄之姦者必懲庶不廢法宥過而用則無棄人陳允恭前任諸城以縱書之過謫戍雲南比有言其治縣時能愛民夫長民者能愛民雖有過可用也於是召允恭還復其官

是月溫州永嘉縣民因暹羅入貢買其使臣沉香等物時方嚴交通外夷之禁里人許之按察司論當棄市

上曰永嘉乃暹羅所經之地因其經過與之貿易此

常情耳非通交外夷之比釋之

四月丙申有國子生矜任陝西知縣或告其嘗受

民財者刑部追問之比至

上諭之曰所難得者爵祿所易得者貨賄難得者守

之則獲福易得者溺之則受禍爾以書生受民社

之寄古稱郎官出宰百里上應列宿誠難得也苟

能思其所難得而保之豈特為一身之福澤及父

母妻子其福莫大焉乃不能廉潔以律[illegible]

之名以為父母羞朕念爾年少[illegible]

職爾其改過自新力行為善庶有立於將來

二十二年監察御史蔡新奏衆諸司案牘稽遲

請逮問之

上命貸其罪但移文責報惟國子監翰林院太常寺

太醫院皆勿問

五月庚辰留守右衞軍士於內庫支給賞鈔有過

其數而不知者既出為門卒所發法司論當盜內

府財物律

上曰此司藏者之誤也以其鈔賞門卒而釋之

二十三年六月右軍都督僉事王顧坐事當死因
自陳其過惡干
上前法司請論如法
上曰人莫難于知過彼既能引咎自責將復為善人
姑貸之命解其官送雲南平夷衛代其父誠屯守
尋命為本衛指揮使
八月壬午西安府耀州倉糧陳腐虧其數法司逮
監守者論以死
上曰米陳必腐故有虧耗此當推其情若論以死則

侵盜者將何以加命悉宥之

十二月癸亥

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

論死餘罪死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

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家備貲以行翰林

院學士劉三吾等曰

聖心仁恕垂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

上曰愚民犯法如陷飲食嗜之而不知止設法以防

其犯而犯者益多惟恕以行吾仁而仁或可濟三

吾曰三代而上刑罪常簡本仁恕也三代而下刑
罰常濫以嚴刻也
上曰善爲國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
二十四年二月兗州府曹縣主簿劉郁因事逮繫
耆民楊德等詣闕言其廉勤愛民
上喜曰爲政不難得民心爲難主簿有善政及民故
民愛之卽命復其官因謂廷臣曰自古人君所患
者澤不下流情不上達今民以主簿之賢來言於
朕朕宥之仍與治其民上下之情無所壅蔽矣若

使治民者皆得其人天下何憂不治乎

四月己酉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奏有軍人犯罪當杖其人嘗兩得罪幸宥免矣今復不悛信非良善宜并論前罪誅之以懲其餘

上曰前罪既宥今復論之則不信矣用刑而不信於人人何所措手足且其罪至死而縱之則為縱惡不至死而誅之則為濫刑今罪未至於死而輒欲殺之在爾有故入之罪在朕無恤刑之仁皆不可也杖而遣之

五月戊寅

上諭朝覲刑部尚書唐鐸等曰近來有司犯法者或

盡法以治之人謂朝廷用刑太重今欲令[illegible]

悔古云書用識哉欲並生哉今[illegible]

皆紀過還職俾其自新鐸等對曰

聖心寬仁如此臣下敢不盡心以圖補報於是命輕

罪者悉宥之徙流及雜犯死罪者令照罪復職有

犯至再三者亦錄其罪而後宥

六月壬午陞大理寺丞周志清為[illegible]

上諭之曰大理之職即古之廷尉歷代任斯職者稱
漢稱張釋之于定國唐稱戴胄徐有功其處心公正
議法平恕獄以無冤故流芳後世今命爾爲大理
卿當推情定法毋爲深文務求明允使刑必[illegible]
庶幾可方古人不負朕命也

二十五年二月

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在京獄囚卿等三覆奏決
親審決猶恐不當在外獄囚繁多任官者安得人
人盡職所擬者豈能一一當罪自今在外所上[illegible]

四卿等當加詳讞務得真情然後遣官審決有冤
者即為伸理毋致良善被誣姦邪僥倖惟雲南道
遠若俟遣官必致淹滯其令本處會官詳審決之
五月庚戌
上御右順門有近臣奏廐馬暴死請罪養馬者
上曰凡有血氣者必有死也今廐馬自斃而罪人
得無輕人而重馬乎其勿問
二十六年五月陝西民有坐事謫戍邊後病篤
遣其弟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凡

并罪監送者其人詐于朝
上曰弟之代兄義也監送者能聽其代是其有仁心
矣命賜其弟道里費而并賞監送之人
十月乙亥大理寺奏四川民以輸糧違限及移易
坐法當誅
上曰四川水陸險峻輸輓良難故有失期彼移易者
或兩取便利求無逋欠可矣豈得遽論以死甚失
愛民之心其悉宥之仍給道里費遣還
二十九年二月乙卯遂昌縣民有犯法者官遣人

不獲發兵捕之復拒殺官軍縣人繆宗等六人集壯士捕而殺之有司以宗等擅殺人逮繫至京

上曰頑民犯法竄匿又復拒殺官軍其罪重矣今宗等殺之爲良善除害非擅殺也命釋之給道里費遣還

九月乙丑五軍斷事官言軍校四十五人皆犯重法當死

上曰此輩非計於利則脇於威致陷重辟然其情亦有可矜者其以情之至重者一人寘于法餘皆減

死發戍三萬衛

三十年六月置政平訟理二旛

上諭刑部官曰人言法家少恩此後世用法之過故有是言朕覩唐虞之世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安有是言哉爾等每論囚引至朕前雖詳其致罪之由然一時裁決恐未得其情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不必親至朕前但以所犯來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旛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旛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

將所六部都察院六科給事中通政司詹事府詳加審錄冤者即爲奏聞無冤實犯死罪以下悉如律其雜犯死罪者准贖

七月戊戌都察院奏獄囚律應死者二十四人請以時決之

上曰朕尊命審決其中豈無情可矜法可疑者古人云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憾也苟遽寘于法一有不當誤傷人命遂命群臣審錄果得其不當死者皆從戍邊

聖典卷之八

周府宗正管宗學事臣睦㮮編輯

明禁約

丙午二月

上謂侍臣曰余自創業江左十有二年德薄才非懼弗勝任但以軍國之費不免科徵於民而吾民效順樂於輸賦固爲可喜然竭力畎畝所出有限而取之過重心甚憫焉故凡有益於民者必力行而又申告之曩以民間造酒醴糜費米麥故行禁酒

之令今春米麥價稍平予以爲頗有益於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其令農夫今歲無得種糯以塞造酒之源欲使五穀豐積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其生庶幾養民之實也

洪武三年十二月丁丑禁武官縱軍鬻販者勅都督府曰兵衛之設所以禦外侮也故號令約束常如敵至猶恐不測之變伏於無事之日今在外武臣俸祿非薄而猶役使所部出境行賈規小利而忘大防苟有乘間竊發何以禦之爾其榜示中外

所自今有犯者罪之無赦

四年十二月乙未

諭大都督府臣曰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近聞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賈則濱海軍衛豈無知彼所為者乎苟不禁戒則人皆惑利而陷於刑憲矣爾其遣人諭之有犯者論如律

六年二月壬午詔禮部申禁教坊司及天下樂人毋得以古聖帝明王忠臣義士為優戲違者罪之

先是胡元之俗往往以先聖賢衣冠爲伶人笑侮之飾以侑燕樂甚爲瀆慢故命禁之

十一月丁巳

上諭五軍都督府臣曰近福建行都司及建寧左衛守禦官不奉朝命輒用軍士伐木修建城樓因而私營居室繼其後歷軍士富者責其納錢免役貧者重役不休今軍士忿抑來訴已令法司逮問近軍都督府宜榜諭天下都司自今非奉命不得擅興造私役軍士違者或事覺或廉得其狀必罪

之削其職

十六年四月戊子

上諭兵部臣曰自古國家設置兵衛所以爲民也邇者無知之民凡遇軍士逃亡往往匿於其家玩法爲常爾兵部宜榜示之其有匿逃亡者即令送官逃者與藏匿者勿問違者俱坐以罪

十七年十月

上諭禮部臣曰近聞在外方面官多侵郡縣之職甚乖治體其申諭之自今民間庶事皆在郡縣如縣

有不公則州理之州有不公則府理之府有不公
則布政司理之布政司所任非人從按察司糾之
如仍前亂政以擾害民者罪之無赦
閏十月甲寅
上謂吏部臣曰設官分職以爲民也曩者諸司任用
非人常遣官屬吏卒下鄉逮捕追督迎送供給甚
爲民患已嘗下令禁止近河南府仍遣永寧縣官
下鄉拘捕逋卒民甚苦之此豈良有司所爲宜即
逮治仍申明禁令使天下知之

十九年四月壬寅

勑戶部曰古先哲王之時其民有四曰士農工商皆專其業所以國無游民人安物阜而致雍熙也朕有天下務俾農盡力畎畝士篤於仁義商以通有無工技專於藝業所以然者蓋欲安其生也然農或怠於耕作士或隳於修行工賈或流於游惰豈朕不能申明舊章而致然歟抑汚染胡俗尚未革歟然則民用何由而足教化何由而興也爾戶部即榜諭天下其令四民務在各守本業醫卜者土

者不得遠游凡出入作息鄉隣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業而遊惰者及舍匿他境遊民者皆遷之遠方

二十二年八月

上以仕宦者皆用官妓被其牽致往往害政雖正人君子亦多惑之唐宋已然至元愈甚至是

上始命革去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减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二十四年七月戊申禁罪人誣引良善

上謂刑部尚書楊靖曰善與惡異趣廉者必不同貪公者必不濟私然惡或誣善事雖可白不免受辱宜嚴禁之使有所勸懲繼今犯法者不許誣引良善違者所誣雖輕亦坐以重罪爾刑部其榜諭之

求賢

吳元年十一月戊戌

上謂侍臣曰吾昨觀輿地圖所得州縣天下三分已有其二若得材識賢俊之士布列中外佐吾致治

吾以一心統其綱紀群臣以衆力替襄庶政使弊革法彰民安物阜混一之業可以坐致古語云國無仁賢則國空虛爾等其各舉賢良以備任用

洪武元年九月詔求隱逸曰朕為天下之廣固非一人所能治必得天下之賢共理之向以干戈擾攘疆宇致賢養民之道未之深講雖賴一時輔佐匡定大業然而懷材抱德之士尚多隱於巖穴豈法令靡常而人無所守歟刑辟煩重而士懷憂懼歟抑朕寡昧事不師古而致然歟不然賢士大夫

上莊行恩欲堯舜君民者豈故汨没而已哉今天
下甫定日與諸儒講明治道啟沃朕心其敢不以
古先哲王是期巖穴之士有能以賢輔我以德濟
民者有司以禮遣之朕將擢用焉
十一月己亥遣文原吉詹同魏觀吳輔趙壽等分
行天下訪求賢才
上諭之曰天生人材必為世用然人之材器有不同
明銳者質或剽輕敦厚者性或迂緩辨給者行或
不逮沉黙者德或有餘卿等宜加精鑒同對曰

陛下昭德四海正賢俊丕應之日臣等敢不盡心
上曰人材不絶於世朕非患天下無賢患知人之難
耳茍所舉非所用爲害甚大卿等慎之於是各賜
白金遣行
二年九月壬辰朔
上謂廷臣曰知人固難今朕屢敕百司訪求賢才然
至者往往名實不副豈非舉者之濫乎廷臣對曰
請自今令有司薦舉必具其人已行之善庶無冒
濫之失

曰觀人之法卽其小可以知其大觀其微可以見其著覘其所不爲可以知其所爲但嚴擧主之法則冐濫自革矣

三年二月戊子

上諭廷臣曰六部總領天下之務非得學問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其有賢才隱居山林或屈在下僚朕不能周知卿等其悉舉以聞朕將用之

五月詔設科舉定制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材於貢

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俗淳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仕祿所得資品或居舉人之上懷材抱德之賢恥於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傷吾民願得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爲始特

設科舉以取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武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毋得與官敢有以游食奔競之徒冒應者坐以重罪以稱朕責實求賢之意

四年正月丁未

上謂中書省臣曰今天下已定致治之道在於任賢旣設科取士令各行省連試三年庶賢才衆多而

官足任使也自後則三年一舉著爲定例
四月庚子召陝西儒士趙晉至京晉博學善談論
古今入見所言深合
上意詔賜襲衣授秦府說書尋以年老致仕加賜綵
錢遣還
七月丁卯中書奏科舉定制凡府州縣學生員民
間俊秀子弟及學官吏胥習舉業者皆許應試
上曰科舉初設凡文字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以示
激勸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六年二月

上諭中書省臣曰朕設科舉以求天下賢才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與有爲其試用之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虛文應朕非朕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庶幾天下學者知所嚮方而士習歸於務本

四月辛丑命吏部訪求賢才於天下

上曰世有賢才國之實也古之聖王恒汲汲於求賢若高宗之於傅說文王之於呂尚二君者豈其智不足也而遑遑於版築鼓刀之徒盖賢才不備不足以為治鴻鵠之能遠舉者為其有羽翼也蛟龍之能騰躍者為其有鱗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為其有賢人而為之輔也今山林之士豈無德行文藝之足稱者宜令有司採舉備禮遣送至京朕將任用之以圖至治

七年正月

上諭吏部臣曰近內外官員有以微罪罷免者其中多明經老成練達政務一旦廢黜不得盡展其才能深甚惜之爾吏部可移文各布政使司凡罷免官通經術有才幹者悉起送京師於是羣貫道等五十餘人至京皆擢居顯職

八年七月庚申

上御右順門謂侍臣曰舉大器者不可以獨運居大業者不能以獨成故擇賢任能列布庶位安危協心盛衰同德昔殷周之興也用伊尹周公諸賢故

卜世永久歷祚靈長秦隋之季棄群策於漢高委
英雄於唐主獨任其智未幾而亡蓋根疎者易拔
源淺者易涸人君欲弘其德惟當虛覽兼聽博達
群情則治益盛隆道益光大矣
十月丁亥朔
上謂中書省臣曰古人立賢無方孟子曰有恒產者
有恒心今郡縣富民多有素行端潔通達時務者
其令有司精擇之以名進既而又恐有司[illegible][illegible]
不肖貿命户部第民租之上者下其姓名於大[illegible]

俾按察司及分巡監察御史覈其素行以聞

十二年十二月詔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先是

上謂禮部曰爲天下者譬如作大廈非一木所成必

聚材而後成天下非一人而獨理必選賢而後治

故爲國得寶不如薦賢朕自歸御以來十有二年

思得賢士以熙庶績然山林幽遠博學老成之士

匿德藏光甘於窮處非招徠不肯輕出宜下有司

悉心推訪禮送於朝朕將顯用之

十三年四月己丑命群臣各奏所知

上諭之曰天下賢才未嘗乏也謂臯夔稷契不復生
方叔召虎不再出是薄天下之士但世有升降故
才有等差耳爲人上者能量才授職則無施不可
蓋士之進退繫乎國之治否吾以一人之智豈足
以盡理天下必賴天下之賢然後足以有爲爾等
宜體此意各舉所知以聞

五月癸卯命吏部銓次各處所舉儒士

上諭之曰天生烝民必命人主以治之朕承
天命養育黎庶不能以獨治故求賢人君子以共治

之然游宇之所宜無遺賢數敕有司薦舉賢良之士至者授以職任使所至爲民造福邇年以來或貪虐玩法有傷吾民朕甚憂之故又敕有司精慎所舉今爾等至京初皆厭民歲授官職朝廷得失有司利病必盡知之今授以官當盡心所事監前人之非爲朕福民朕之望也

六月乙亥召儒士楊良卿王成李敕曰朕聞野無遺賢人[illegible]所由興立賢無方商所以治不任仁賢則國空虛朕爲是不能無慮翰林典籍戴安爲衛吉

才博藝允宜任用符至之日有司即以禮遣朕有以用之

是月召儒士石器等制曰二帝三王任賢使能以底隆平而今不治者豈斯民異哉由朕不德不能明揚側陋豈小人在位使君子不能上達歟試者書范敏舉爾陝州石器荆志靈寶縣王道楊原杰知閿鄉縣王仲寧張謙郭獬趙規學識出群才宇超衆特遣使臨召有司禮送至京朕將試用焉

是月召儒士呂慎明敕曰古之賢者多隱巖穴

甘樂貧賤必待有道之君以禮徵聘然後出爲時用以堯舜其君民若伊尹傅說之流是也今天下不患無賢才特慮朕求之之道未至耳翰林編修吳沉薦賢爲國舉爾才德兼備茲特遣使聘召儒其來朝副朕側席之意

是月召儒士劉仲海敕曰朕非薄之才屨至尊之位深懼寡昧無以下燭幽隱綏養元元故夙夜孜孜思與海內賢哲之士共底隆平雖求之日切而至者恒寡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朕以是屢

救百司各舉所知而翰林典籍戴安薦爾博學多
能特命有司禮遣至京爾其毋辭
是月召儒士宋季子敕曰朕惟歷代世治民安法
彰弊革禮明樂和風淳俗美惟在舉任得人而已
舍是而能然者未之聞也翰林典籍吳伯宗薦爾
學問該博才識優長特遣使召爾詣闕朕將加禮
焉
十月
上諭吏部臣曰天下之務非賢不治求賢之道非一

不行故湯致伊尹由於三聘漢徵申公安車束帛近朝臣爲朕舉賢朕皆徵用之所舉者多名實不稱徒應故事而已夫披沙將以求金掘井在於獲泉薦士期於得賢今所舉皆非豈昧於識人耶抑賢才之果難得也爾吏部其以朕意再諭天下有司盡心詢訪必求其真材以禮敦遣

十五年正月庚戌命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

上諭之曰古之薦舉者以實不以名後世薦舉者徇名而遺實故往往治不如古朕遵倣古制擧用賢

才各因其器能而任使之庶幾求其實效今爾等
來朝其各舉所知凡有一善可稱一才可錄者皆
具實以聞朕將隨其才以擢用之毋有所隱
八月己卯有廣東儒士獻治平策者
上覽之顧謂侍臣曰此人不識道理豈有涉數千言
論治而不及用賢天下之大欲朕一人自理之乎
雖有聖賢之君猶以用人為重曷嘗謂人無足用
也蓋獨智自用所見者狹資賢而任則所及者廣
學士宋訥對曰誠如

聖諭任賢才之在天下在上豈能周知必賴群臣薦舉然得賢與否係乎舉之者何如耳

上曰小人所舉未必爲君子君子所舉未必爲小人故觀其所舉者即可知其人之賢否矣

九月己酉吏部以經明行修之士鄭韶等三千七百餘人入見

上諭之曰朕自即位以來側席賢士共圖至治然自惟知人堯舜所難豈所知者皆賢所未知者無賢哉故數天下徵聘遺逸鄉舉[illegible]賢人君子山林

之下又豈無如卿者其悉舉以爲朕用於是濟寧
世縣儒士張筆以董倫等薦復遣使徵之仍賜鈔
寶鈔人一錠
十一月耆儒鮑恂等四人被徵至京先是禮部奏
事劉鏞舉鮑恂余詮張紳張長年皆明經老儒恂
年八十餘詮長年亦皆七十餘矣
上見之喜甚顧問一日賜坐
上召三人命爲文華殿大學士恂等力以老疾辭
上諭之曰以卿等年高故授此職煩輔導東宮耳無

卿早朝日晏而入從容侍對不久當聽卿等致仕
還鄉以終餘年庶不負卿等平生所學而鄉里亦
有光矣卿何辭焉恂等復固辭翌日放還鄉里
十七年十二月巳亥
上諭侍臣曰孔子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朕屢敕有
司薦舉賢才而所薦者多非其人豈山林巖穴真
無賢者乎特在位者弗體朕意瀆奉以塞責爾昔
常何薦馬周唐太宗喜其有知人之明今薦舉者
若能致一馬周朕豈愛爵賞惜無副朕望者是以

延行之心朝夕不忘

十八年八月丙辰

上御華蓋殿與群臣論及治天下之道文淵閣大學士朱善進曰古者人主致治重在任人蓋擇衆賢爲耳目則視聽周乎四海任衆智爲計慮則利澤施於萬民今天下太平惟選任賢才宜留

聖慮

上曰然任人之道當嚴於簡擇簡擇嚴則庸鄙之人不進任使專則苟且之意不行然必賢者乃可以

專任之非賢而專任者必生姦也是以任人爲難
然人亦有謹於始而怠於終者亦有過於前而改
於後者則固不能保其終始惟終始如一者其懷
忠報國之心堅如金石安得不任之若陰詐似信
懷姦若忠者決不可任也

十二月丙午

上諭禮部臣曰朕昔令有司舉聰明正直之士至者
多非其人甚孤所望朕聞古者選用孝廉孝者忠
厚愷弟廉者潔已清修如此則能愛人守法可以

從政矣其令州縣凡民有孝悌之行著聞鄉里者

正官與耆民以禮遣送京師非其人勿濫舉

十九年七月癸未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

年七十以下者郡縣禮送京師

上諭禮部郎中鄭居貞曰古之老者雖不任以政至

于咨詢謀謨則老者閱歷多而見聞廣達于人情

周于物理有可資者居貞對曰人至六十精力衰

耗則不能勝事請以六十以上者不遣

上曰正爲比來有司不體朕意士有耆年便置不問

豈知老成古人所重文王用呂尚而興穆公不用
蹇叔而敗伏生雖老猶足傳經豈可槩以耄而棄
之也若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當置翰林以備
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則于六部及布政使
司按察司任之

二十二年九月戊辰

上御奉天門廷臣有言比來儒士起自田里而擢用
驟峻非朝廷愛重名爵之意

上曰朝廷爵祿所以待士彼有卓越之才豈可限以

資格朕但期得賢名爵非所恡若曰起自田里不
當驟用如伊尹在莘野孔明在隆中一旦舉之加
諸朝臣之上遂至建功立業何嘗拘以官職朕所
患不得賢耳誠得賢而任之品秩非所限也
二十五年十二月安慶府知事周昌言士人或因
小過罷黜然其才有堪用者宜令有司特薦起之
吏部奏言有罪復用無以懲昌言不可聽
上曰良工琢玉不棄小疵朝廷用人必赦小過故改
過遷善聖人與之録長棄短人君務焉苟因一事

之失而棄一人則天下無全人矣昌之言誠是其令有司凡士人因小過罷黜及遷謫遠方者知其才德果優並聽舉用

二十六年八月甲子以鄭濟為左春坊左庶子王懃為右春坊右庶子初

上以東宮官屬久闕命廷臣舉孝義篤行之士廷臣以浙江鄭氏對

上曰鄭氏朕素知之聞其里人王氏亦倣鄭氏家法皆可選用以風厲天下乃徵兩家子弟年三十以

上者詣闕旣至令自推舉鄭氏舉濟王氏舉勲餘皆給道里費遣還

二十七年三月

上令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畧通曉天文之士其有兼通書律廉吏亦得薦舉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至是復下令曰上世帝王創業之際用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時講武以威天下至於經綸撫治則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也古者人生八歲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學修身齊家治國平

天下之道是以周官選舉之制曰六德六行六藝文武兼用賢能並舉此三代治化所以盛隆也茲欲上稽古制設文武二科以廣求天下之賢其應文舉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筭以觀其能策以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畧次之以武藝俱求實效不尚虛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預爲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科之歲充貢京師其科目等第各出身有差

三十年四月癸巳戶部上富民籍名先是
上謂戶部尚書郁新吏部侍郞張迪等曰人有恒產
斯有恒心今天下富民生長田野之間周知民事
其間豈無才能可用者其稽諸戶籍列名以聞朕
將選用焉於是戶部奏雲南兩廣四川不取今稽
籍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隸應天十八府州田賦
七頃者萬四千三百四十一戶列其戶名以進命
藏于印綬監以次召至量才用之